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4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益 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项目于2024年1月22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益环评表〔2024〕9号），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占地面积为21784.68m²，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新建设一台20t/h秸秆捆烧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蒸汽6万吨，原益环评表〔2024〕9号环评已批复而未建设的

1 台主用 10t/h 生物质燃气锅炉将不再建设。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中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改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秸秆锅炉废气经 SNCR 脱硝+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限值。氨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氨逃逸的规定(低于 $8.0\text{mg}/\text{m}^3$)。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锅炉定排水及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藕池中支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集尘灰、炉渣外售,废布袋滤芯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置。

(六)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的要求,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七) 落实总量控制措施。企业现有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SO_2) 3.2 吨/年、氮氧化物(NO_x) 15.2 吨/年。本次改扩建项目全厂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SO_2) 4.95 吨/年、氮氧化物(NO_x) 17.85 吨/年,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SO_2) 1.75 吨/年、氮氧化物(NO_x) 2.65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 总量指标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 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 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 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 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